

证券代码：871342

证券简称：华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6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47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49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颖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培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怡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1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红卫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月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已到期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主要股东提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定换届选举，本事项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